

民國十六年

二月

江蘇財政概況

邳縣張宏業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70B



江蘇財政概況目次

緒言

第一章國家費

第一節國家費之收入

附江蘇田賦額征數表一江蘇貨物稅各局所額定比較表一

第二節國家費之支出

第三節國家費之虧欠

第二章省地方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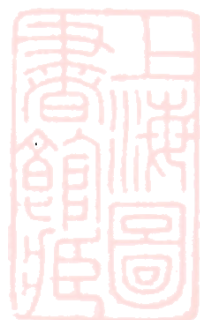
第一節省地方費之收入

第二節省地方費之支出

第三節省地方費之虧欠

第三章今後財政之商榷

目次



282587

緒言

在財產私有制度之下。國家設立各機關。以維持人民之生存與發展。人民納稅國家。以維持各機關之生活與鞏固。普通所謂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內務軍事外交司法等機關。皆爲人民而設立也。所謂公經濟與私經濟之收入。半供各機關之費用也。故財政云者。係研究種種理財方法之科學。無論量入爲出。或量出爲入。照普通財政定義而論。第一要取之于民而不虐民。第二要取之于民而用于民。第三要確定預算而不紊亂。持此以論江蘇財政則如何。關於國家收入者。日地丁、漕糧、屯租、屯米、蘆課、契稅、牙稅、當稅、鑛稅、貨物稅、屠宰稅。等。向屬財政廳管理。曰江海常關、揚由常關、淮安常關、烟酒稅、印花稅、官產處、沙田局、淮南墾務局、等。直接解部。關於省地方收入者。日地丁蘆課屯租附稅、漕糧屯米附稅、營業收入、行政收入、忙漕滯納罰金、違警罰金、捲菸持稅、等。以上劃分。係依民國二年財政部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草案編列。其稅目有沿舊者。有新增者。稅率輕重。大抵視人民抵抗力之強弱爲進止也。關於支出者。國家預算。未經國會之議決。僅報財部之備查。軍費占政費之半強。政費又多爲機關費所占。其關於發展國家經濟社會經濟者。甚

屬寥寥。而省費雖有預算。亦嘗有短收濫支之弊。况自民八以還。軍費日增。國庫漸虧。加以齊盧張齊兩役。相繼而起。混戰數月。供億浩繁。軍警自向各征收關機征收。各縣自借債供應各縣駐兵。所有國省地方正雜各稅。押借搜括。無微不至。據財政廳十五年十月報告。除已償還。尙虧欠二千六百餘萬元。近復聯軍構禍。預借漕糧。強征畝捐。人民更不堪此剝奪矣。今後財政如何改革而補救之。吾同志自不能不遵政綱急起圖之。謹述江蘇財政概況。并提出管見。以供研究。

第一章 國家費

第一節 國家費之收入

國費收入。分財政廳管轄及中央各部直接管轄兩種。屬中央直接管轄者。計每年鹽稅收入約千萬元。揚由關收入約九十萬元。淮安關收入約四十萬元。江海關收入約五十萬元。印花稅收入約三十萬元。菸酒稅收入約百萬元。硝磺收入約十五萬元。沙田官產營台三局。收入約三十萬元。津浦路貨捐收入約三十萬元。淮南墾務局收入約萬餘元。共一千三四百萬元。自十一年八月。因江蘇國庫收不敷支。軍民兩署。請准截留報解中央專款一百萬元。逮孫傳芳入蘇。上列各稅。一律截留。直接派人征收。充作軍費。其他如交通機關收入。與新征

之二五附加稅。尙未統計在內。屬於財政廳直接征收者。觀下列江蘇省十三年度國家收入預算總表及說明。可以知其大概。

歲入經常門

地丁屯租	三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
漕糧屯米	四百十八萬六千零六十八元
蘆課	三十萬零三百二十三元
貨物費	六百八十九萬八千元
契稅	一百零七萬元
牙稅	四十五萬元
礦稅	二千八百元
官股利益	六萬四千六百十二元
自治學院收入	八千元
契紙價收入	三萬五千元
東南大學收入	五萬元
同濟專校收入	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暨南學校收入	五千七百元
合計	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九千零三十五元



歲入臨時門

整頓舊欠忙漕

五十萬元

漏捐罰稅及充公數

一萬三千七百十六元

漕忙帶征手料費

六十七萬元

增比債券準備金存息

七千二百元

截留中央稅款

一百萬元

合計

二百七十九萬零九百十六元

歲入經臨兩項總計二千零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

說明

一、地丁

地與丁本係兩種賦名。清康熙雍正間。因丁多捕貢。并丁於地。

名地丁。任土定則。分爲兩忙。有漕之地。每畝最多納銀一錢一分五厘九絲。

最少三厘九毫。無漕之地。每畝科銀一錢七分八厘九毫。最下二厘八毫八絲。

每銀一兩。大抵折收錢二千文。附收規復銀四百文。爲普通之數。此清例也。

民元以後。每兩銀收正稅一元五角。縣附稅三角。省附稅二角五分。共二元五

分。賦額較多之縣。加征收費四厘。少者加征收費五厘。至開征日期。上忙七

月一日起。八月終止。下忙九月十六日起。十一月十五日止。逾期兩月。加征



二十分之一。名曰滯納罰金。

二、屯租 清運漕糧。有衛幫屯田。由屯丁收取租息。完納銀糧。嗣廢止漕運。裁撤衛幫。改爲民田。照納丁屯。稅率與分忙納完及滯納罰金。與地丁同。

三、漕糧 爲帝制時代運米作供之制。最高田每畝科一斗九合。最下二合九勺。清代分本色折色。以米折錢。弊竇百出。民國元年。由臨時省議會議決。改定每石一律征銀五元。縣附稅一元。四元解省。民三以後。將解省四元。分三元爲國稅。一元爲省稅。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次年二月十五日止。逾兩期。加征罰金二十分之一。

四、屯米 屯田之漕糧也。衛幫裁後。照附近漕糧定額完納、統收折色、民國元年、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折價與征收方法及逾限加罰。與地丁同。茲將民國二年所定之地丁屯租漕糧屯米蘆課額征數列下

江蘇省民國二年所定田賦額征數一覽表

縣別	賦額					
	地丁總額	蘆課總額	屯租總額	漕糧總額	屯米總額	折銀元額
江甯	六三·五二兩·〇〇六	六·七五兩·六八	五·三三兩·八四	二六·四九石·五九	二七石·五·三六	一九·四六元·七三

江蘇財政概況

句容	四·五〇·五六	一·四三·四〇	二〇·四二	一九·六五·三三	六·八六	二七·九七·八五
溧水	三·三七·二八	無	無	無	無	四八·五五·七三
高淳	〇·七六·四八	七·四六	無	無	無	四·一七·九一
江浦	一三·七〇·七五	二·六九·七三	無	八·五五·九二	無	五〇·五七·一八四
六合	二二·七五·八六	六·七一·〇六	一三·八三·六五	三三·一九·二四	三·四八·六六	一九五·九六·九一
江都	六·一九·六五	一六·六三·五七	三·六七·七七	一六·九四·三三	無	一八〇·五七·四五
儀徵	二六·〇四·六四	二·八三·五九	六·七六·五二	一·九八·七八	無	五·五四·四九
東臺	一九·七七·〇八	無	無	一九·〇四·四三	無	八六·七七·八三
興化	三三·六三·二二	無	三五·〇〇	一二·七七·五五	無	八九·三六·四二
泰縣	三四·八四·六七	無	四三·二八	三三·八四·五六	無	一五·四九·〇五
寶應	二〇·九二·四一	無	二·二四·三三	六·四七·九六	無	五〇·一九·九三
高郵	三〇·〇七·七〇	無	一·三四·四八	六·七七·二九	無	六·三五·七五
吳縣	一八一·七一·三五	三·九六	無	一五·七〇·二九	無	七五·七四·一八七

常熟	一三三・二八・四六	四・四七・七九	一・五八・三九	一三〇・七三・五九	一・七四・四三	六〇八・一八・八八
崑山	一〇二・〇七・一六三	三六四・七一	四〇〇・天三	九三・三二・七八二	四八四・六五	四三四・三七・九五
吳江	一三三・二九三・九九六	五九九・七九	無	一三〇・九一・四五	無	五三三・七四・九六
松江	一三〇・三七〇・三三	四六・九五	一四三・〇五	七六・六七・三六	無	四二一・六〇・一六一
上海	八一・四七・九七一	九〇七・三五	三・二八・九六	四九・三五・五〇	無	二七六・二五・〇三
南匯	六二・七七・八四三	二・七二・七三	六・五〇・二四七	五三・三六・二六六	無	二六六・四四・五二七
青浦	八六・七四・九六三	一〇八・三五	無	五七・七三・一三五	無	三〇二・〇三・八三
奉賢	五九・八五・七七九	一三五・〇四九	一・九五九	三五・三九・九二	無	一九五・九二・九四六
金山	四三・四六・九八六	三七四・八九五	二六・四三三	三三・一七・九七四	無	一六二・六四・三七六
川沙	九八六・八四〇	八三・一六一	二五・三九八	八・五七・三六六	無	四・七五・四二五
太倉	八一・五〇・九三三	二・七二・三〇六	四六七・八七〇	七五・八三・五一	四四四・九九	三五五・〇九〇・三六
嘉定	九四・五五・九九九	無	二五九・九四三	一五・五四・五三	四二・七七一	一八九・九三・三九八
寶山	八・〇五・四六六	一・〇八・一三六	四〇〇・七四	一三・三七・九一	三三・〇八五	一六三・五九・五五

江蘇財政概況

海門	南通	揚中	溧陽	金壇	丹陽	丹徒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崇明
三·七五·四五	五四·四〇·八二	無	六三·〇九三·五四	六一·二九·一五	九四·七四·七三	七一·一三六·六六	四六·五三·七六	一四·〇七·〇五	一三·六五·四七	一四·〇八·一五	一六·二四·七四	三三·六八·五六
一八·〇〇六·五〇	一三·六三·〇〇四	一八七·七·二五	二七·八·八	無	四·五八·〇六一	七·七三·八三	五·〇三·六八九	九〇三·一四六	一·七九·九〇五	三三·九六一	四·九六·三九	無
無	三六·三·元	無	無	無	無	八·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六三	六·四七·九〇	無	四三·五九·八五	三·三九·二八三	三七·九五·四五二	四三·三七·四九	二·六四·四七六	五四·五一·三三	六八·四一·三九	七五·〇元·九三	九六·七六·九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四九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九四·九三	一〇三·六四七·八天	二六·一五·〇七	三五·七三·六六	一八五·六三·五二	二六〇·八五·五〇	二四八·五四·二六	一五·七八·〇五	三三三·三五·三九	三九二·二五·六二	四四〇·〇六·五九	五二·一九·五七	三三·九四·八九

江蘇財政概況

如皋	三·三四·七七	八·七〇·〇天	無	六·一八四·五七七	無	六五·三五·八四五
泰興	二七·二〇五·二五〇	一三·二〇九·一九六	無	三·九四二·五五四	無	七三·二四六·二五六
淮安	二六·五三·七四〇	無	一·七七·八二五	一四·八三五·六三二	五七·九七六	一〇三·四四〇·九七
淮陰	二〇·五九·七六六	六兩·八四八	六四五·八五三	一·七九四·九五六	三一·九四	三三·九六·三四
泗陽	一七·八三·〇〇七	無	一一三·〇三元	三·三九·六六九	二〇·四五六	二六·八九三·五五一
漣水	二九·五三·六八	三九·五三	一·九四·四一九	無	無	四七·四四·八三
阜甯	二六·九七·〇五三	二·五〇·二四〇	無	八·四六〇·二六一	無	七三·七七·七三
鹽城	二六·三七·三七〇	無	五二·一二四	一八·五四四·〇三元	無	九八·九七九·八四三
銅山	五三·四四·九六七	無	一·七六·八九九	二〇·五五四·八四三	入折地銀丁列	一四三·九五三·八三
豐縣	二九·二六·九七	無	八〇八·六三三	四·三七·九三	入折地銀丁列	五〇·〇四·九三
沛縣	三三·二五·六九	無	無	六·五七·三三七	無	五三·九五·七八
蕭縣	三三·八五·四七	無	一·二四二·九六一	一五·四三二·八五三	無	九五·四六·二〇二
碭山	一七·四七·二六二	無	三·六六·二六一	七·二八·三三七	入折地銀丁列	五三·〇六·二八七

江蘇財政概況

邳縣	三〇六・三五	無	一七六・二三	二六五・四七	二六・五九	六二四九・六六
宿遷	二五・八五・〇〇九	無	無	五・九九・八五六	無	五三・九七七・〇八七
睢甯	三三・三六・一六八	無	無	一・二七四・三七四	無	三・六六七・三七四
東海	四・六四七・一五	三・三四〇	無	一・九三・九七七	無	三・八六・一七五
贛榆	一八・六七・三六六	無	無	四・三三・三六二	無	四・〇七三・三五
沐陽	二元・九九・三五	無	二元・三四	二・九四・〇〇一	八九・〇五	八二・三五・三三
灌雲	六九五・〇三	五三・九三	無	二・三九・〇五	無	一七・二五・八三七
合計	三・一七四・九六六・一一	一五・四八〇六二	六二・六九三・四六四	一・七〇六・四九九・四五	二五・七五二・四三二	二〇・二九〇八七五・九四九

備

註

表內所列、係額征數、遇有災歉、定減征緩征二種、以恤民艱、近書差舞弊、卽年歲豐登亦辦災辦歉、所減之數、利歸書差、人民仍照額數完納、并有書差惡董、勾結浮征、及托詞實欠在民、作爲中飽、故不論年歲如何、至秋收後、卽有減征分數多寡之核定、致歷年實收數、不過十分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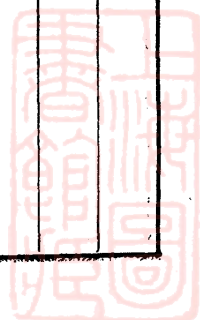
六、貨物稅 貨稅舊爲厘金。始於清咸豐年間。因軍興需款。試辦於江北。漸及於全省。同治年間。權務增繁。分甯屬爲長江、淮河、裏下河、港口、四區。分蘇屬爲蘇常鎮及淞滬二區。各設總局。捐率不一。商人苦之。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廢通過之厘捐。改征貨物稅。定爲產銷進出四種辦法。其時軍事甫定。認捐者少。嗣經國稅廳呈部改爲產銷併征。又將各處認捐撤歸散收。增定比額。民國五六年。商聯會請愿二屆省議會。以一省不應有兩種稅法。一物在一省內不應重征爲理由。堅請改革。至八年始實行貨稅。廢止厘金。惟甯貨運蘇。再征一稅。蘇貨至甯亦然。木植一項。仍征厘捐。未能改革。此貨物稅沿革之大概情形也。茲列現行貨物稅各局所額征比較表於下。

江蘇貨物稅各局所現行額定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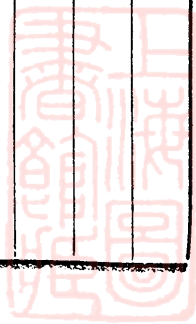
局所名稱	比較數	說	說	明
大勝關稅所	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元			
江甯稅所	九千八百十八元			
六合稅所	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元			
瓜泗稅所	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元			

江蘇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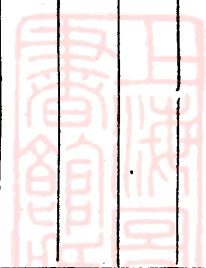
荷花池稅所	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
灣邵稅所	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
寶高稅所	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揚衆車稅所	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
宿寧徵稅所	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
蔣壩稅所	二萬六千元
靖界稅所	三萬三千四百十六元
泰興稅所	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
通如稅所	三十五萬八千三十八元
海門稅所	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元
姜東稅所	百貨十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元 棉花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樊孔稅所	五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
鹽城稅所	五萬一千一百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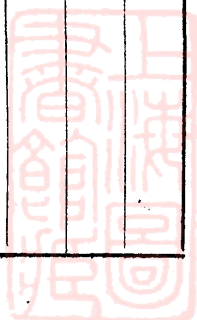
阜甯稅所	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
龍錢稅所	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
青東稅所	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元
運北統捐局	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
上新河木釐局	四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
鎮江木釐局	五萬一百三元
江北豬隻統捐局	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元
駐蕪米捐局	二十六萬元
甯垣認捐局	七萬三千四百十八元三角六分三厘
開徐鐵路貨捐局	五萬二百十九元
蘇城稅所	二十二萬五百五十元
平盛稅所	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
震澤稅所	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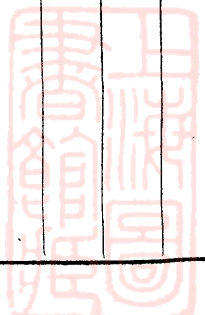
同里稅所	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元
無錫稅所	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
武丹稅所	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元
宜南稅所	三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
江陰稅所	二十七萬九千七十元
丹徒稅所	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
常海稅所	二十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元
崑太稅所	十萬七千三百三元
上海稅所	七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
吳淞稅所	四萬六千十一元
吳淞沙鈞船稽徵局	八萬五千十九元
閔行稅所	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庫稅所	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崇明稅所	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
無絲繭稅局	三十五萬元
武丹繭稅委員	十八萬元
煤江蘇油補徵局	八萬元
江蘇紙箔稅局	三十六萬元
下關鐵路稅局	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
鎮江鐵路稅局	九萬六千八百四元
武進鐵路稅局	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丹陽鐵路稅局	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
無錫鐵路稅局	十萬千六百六十七元
蘇州鐵路稅局	二萬六千七十八元
袋角鐵路稅局	二十萬五千三百七十元
上海北站鐵路稅局	九萬八千三百九十元



局	上海南站鐵路稅 四萬三千九十三元
上海紗業認稅	十二萬二千元
上海猪隻認稅	十六萬元
上海磚瓦認稅	三千七萬五十九元
盛澤綢業認稅	八萬四千元
皖茶認稅	一萬四千元
崇明大生兩廠花紗稅	三萬六千九十一元
浙省絲繭滙捐	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皖繭認繭稅	六千五百元
松金繭業董事沈紹光認繭捐	三萬五千元
上海參藥認捐	十二萬元
合計	八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十元
備	表內之數、係按年額定數、常因軍事及年荒、額不及征、間有征收官吏、勾通財廳職員、或仗勢故意托詞短解、至收稅最大之弊、在征收官吏賣稅、商人付錢于



註

稅所、以多報少、或距江海附近、全不上票、在商人得免留報、在稅所可獲附稅、故票面所占之正稅不過十分之四、然亦有廉節之征收官、力將斯弊、惜係少數、果能改訂整頓辦法、嚴行剔除中飽、增益稅收、可在倍數以上、

第二節國家費之支出

國費支出。分政費軍費二種。向由財政廳發放。自孫傳芳入蘇。截留中央稅款。自征自用。每月仍令財政廳報解五十萬元。故十五年度預算。據李財政廳長云。定為一千六百四十七萬元。因未公佈。弗得其詳。謹列十三度國家支出預算總表如以說明。可知現在支出情形之大概。

歲出經常門

外交費

上海交涉署經費

四萬六千元

江甯交涉署經費

七千元

蘇州交涉署經費

三千元

鎮江交涉署經費

四千元

內務費

省長公署經費

十六萬六千元

江蘇財政概況

江蘇財政概況

各道尹公署經費

十二萬七千零八十元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八十三萬零四百十三元

縣佐經費

兩萬元

警務處經費

四萬三千三百零四元

南京警廳經費

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元

蘇州警廳經費

二十五萬九千零四十八元

淞滬警廳經費

五十三萬零三百三十六元

鎮江警廳經費

三萬零四百九十五元

水上警廳經費

八十三萬一千五百十九元

警備隊事務所及一二團與第八營經費

三十七萬九千四十六元

海靖巡艦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鈞和巡艦經費

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元

江南北水利局經費

二十萬元

導淮測量局經費

九千六百元

自治學院經費

七萬二千二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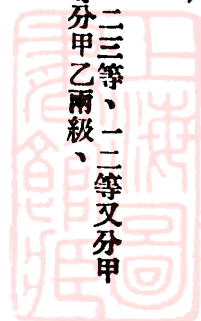
各縣行政費分一二三等、一二等又分甲乙丙三級、三等分甲乙兩級、

現徐州淮陰兩警廳、亦列入國家預算、

省警備隊、於十四度終取消、併入軍署、

導淮局現由孫傳芳取消、

此院已改稱政治大學、



旗民教養費

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

典禮費

一千元

崇聖費

二百元

昆生局經費

三萬元

財政費

財政廳

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元

各貨稅局所征收費

八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各縣忙漕征收費

六十七萬元

官契紙印刷郵電費

三千五百元

司法費

各級審檢廳經費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各縣司法費

八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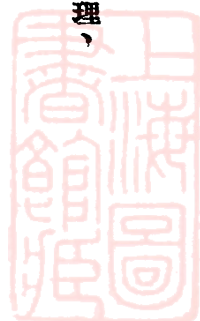
監獄費

三十九萬零四百十九元

教育費

江蘇財政概況

此局附設東南大學辦理、



江蘇財政概況

二〇

教育廳經費

三萬六千元

分科指導員經費

三千八百四十元

東南大學經費

五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一元

暨南學校經費

九萬六千二百元

同濟醫工校經費

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元

攤解河海工程校經費

一萬三千三百零二十元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中設教育改良社

一萬零八百元

中國科學社

二萬一千六百元

補助安徽公學等校經費

二萬八千八百元

實業費

實業廳

三萬七千八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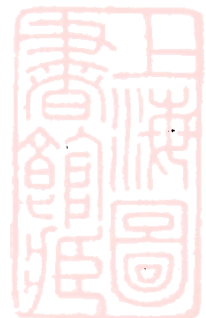
地質調查費

三千八百六十元

改良推廣本省農業經費

三百元

陸軍費



軍署公費

四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

軍署附屬機關經費

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各機關經費

二十七萬元

各項軍費

六百零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

雜支經費

三萬七千一百十七元

候差津貼

五萬元

年恤金

三萬元

蘇籍間散軍官收錄費

六萬七千五百元

陸大協助費

六千元

合計

一千五百十三萬一千三百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行政時臨費

八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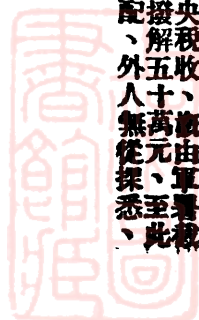
文官考試分蘇人員津貼

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文官警察恤金

三萬元

自十四年冬起、中央稅收、概由軍署撥用、每月又由財廳撥解五十萬元、至此項、軍費、如何支配、外人無從探悉、



此款自十年列入、係補助各項行政費不足之用、

江蘇財政概況

二二

水利臨時費 二萬五千元

自治臨時費 八千元

瓜洲輪渡補助費 三千元

太寶塘工經費 二十萬元

江款賑款 二萬五千元

貨稅充公提賞 六千八百五十元

各銀行息款利息 八十萬元

提還各銀行借款 一百二十萬元

貨物增比借款第四年還本 三十七萬元

貨物增比借款第四年息銀 八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

公債第三四期還本 一百四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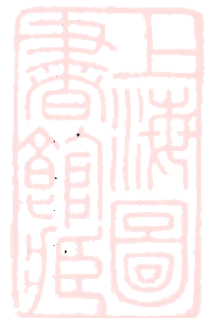
公債第四五期息銀 五十二萬五千元

預備費 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

東南大學臨時經費 五萬元

東南大學科學建築費 三萬五千元

是年度開始、齊盧戰興、所列提還各
銀行本息及還各債券本息等款、悉被
軍事挪用、等於虛列、



暨南學校臨時費

一萬元

同濟專校臨時費

一萬元

合計

五百零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

歲出經臨兩費總計

二千零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

備註、是年度預算、爲謀收支適合起見、故將淞滬商埠警察費、運河工程費、太湖水利局費、吳淞下關海州徐州無錫各商埠局經臨費、運河善後工程費、職業學校工場補助費、上海法租界華董辦公費、公共租界華人會經費、等項、計實支洋三十一萬元、未列此預算冊內、現在本省國辦事業、未甚添雜、支出經費、亦無大增減、

第三節 國家費之虧欠

據清理財政委員會報告。截至十四年終。善後公債。除還仍欠五百六十萬元。又息一百二十六萬元。增比債券。除還仍欠本息七十三萬元。兌換券九十餘萬元。各行莊借墊約一千二百萬元。地方軍用墊款。約七百餘萬元。欠發軍政費。約五百餘萬元。總共三千三百萬元。茲查閱江蘇財政廳十五年十月報告。除整理償還。尙虧欠二千六百餘萬元。謹將欠債數目及所指抵押償還情形。列表如下。



江蘇國庫欠債一覽表

類別	欠數	說明
善後公債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以上三款、已由財呈准軍民兩署、議就淮南及蘇五屬食岸鹽斤加售價、除舊案加價外、再淮南另加二厘、蘇五屬另加四厘、專作善後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現善後公債、自十五年十月起、接續付息增比債券、自十五年七月起按月照還、
又息	二、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比債券	七六八、〇四六、〇〇〇	此兌換券、議由鄂湘贛皖四岸運銷淮鹽、每斤加價一分、作為兌換基金、
兌換券	九四四、二五四、〇〇〇	
南京交中行	一、一〇八、八一九、〇〇〇	以上七款、財廳請軍署以扣全部鹽餘專款內、于十五年度起、每年撥二百萬元、分期歸還、改訂月息九厘或一分、
上海鹽業大陸 金城上海江蘇 東南六行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江蘇大 陸鹽業上海 四行并商會	二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清江交中行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南京交中行	一、四七一、五三七、七〇〇	
南京交中行	三、七二八四六二、三〇〇	

明

鐵江美孚洋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揚州鹽商	三二九、四一二、〇〇〇	此款已由財廳、呈准軍署、自十五年二月起、按月于鹽稅撥還、
南京東南銀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指定自十四年十二月起、以煤油紙箔稅、按月撥還、
日商三菱公司	二五四、一三三兩、八二〇	此款指定自十五年六月起、以上海貨稅撥還、
上海中南銀行	二〇一、四六七、二六〇	此款指定以江陰商稅撥還、
上海浙江實業三行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指定以淞滬豬稅撥還、
上海中南等四行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指定以上海參藥稅撥還、
揚州中國銀行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指定以淮南鹽斤加價、按月撥還、
上海金城 四明銀行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指定以蘇五屬鹽金加價、按月撥還、
源昌莊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指定以盛澤認稅撥還、
南京商會	一三三、八〇一、四九〇	此數指定由江甯認捐局及江甯句容溧水靖江等、按月撥還、
南京中交東南江 蘇興業五一行	一一二、八四八、〇〇〇	此款原指大生二廠土布稅為抵、

稅款及吳縣公署 動支軍用款并另 有專案者	七、三六四、三三〇、六五三	以上兩款、係因濟屬張濟軍等駐、各縣托 待軍隊、及軍隊自向各縣提款、致紛如亂 絲、現財廳設專員清理、據當時各縣呈報 及續令補報者、按冊計算、內動支正雜各 稅六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元〇六角五 分三、各項借墊款、三百三十萬〇七千四 八二元八角八四、又吳縣公署七十萬、合 如上數、
借墊款動 支軍用者	三、一〇七、四八二、八八四	據財廳報告、除已還二百七十三萬零六十 二元八角、又十九萬二千二百十三兩八錢 七、尚虧欠二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六 零五角八分七、又銀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兩 零九錢五分、
合 計	二九、三九七、六六三二元、八七又二 五四、一三三兩、八二〇	據財廳十五年十月報告、已還中交行八十七萬五千九、又銀三萬五千兩、揚州鹽商 及各行莊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三六五元零七分、又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八、 鎮江商會二十一萬一千零八十九元、宿遷商會一萬二千元、上海商會一萬一千五百五 十八元、各縣四十八萬九千零五十九元七角三分、又銀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 四分二、共還二百七十三萬零六十二元八角、又銀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七、 內有善後公債抵還九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淮南鹽斤加價抵還二十一萬零 五百元、蘇五屬鹽斤加價、抵還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元四角、餘由稅款等項撥付
備 註		

第二章 省地方費

第一節 省地方費之收入

省地方歲入者。即前江蘇省議會所議之地方歲入預算也。省之有預算。自宣統

元年諮議局始。每年預算審定數額標準。悉照前三年秋勘數。平均扯計。列爲應收之數。自民二中央政府取消省議會議決漕糧列入地方稅支配之案省收入銳減。謹援浙江例。漕糧以每石三元爲國稅。一元爲省稅。丁蘆課屯租。每兩加征三角爲省費。民五議會恢復否認。改每兩附加二角五分。今本省恃收入爲較確者。只此附稅耳。查漕糧屯糧附稅。每年收入約一百五十萬元。地丁屯租附稅。每年收入約六十八九萬元。蘆課附稅。每年收入約三四萬元。省有基金生息。每年收入約二三萬元。教育行政收入。如學校學費、公有林生產、江南官書局、江蘇官書坊等、約十一二萬元。實業行政收入。如南京電燈廠、公濟公典、江甯鐵路局、絲織模範廠、陶業工廠、省立各工場、造林場、農場、育蠶試驗所、等。約收入十六七萬元。內務行政收入。如醫院收入、警廳廣告收入。約三四千元。其他如滯納罰金、違警罰金、等臨時收入。約三十七八萬元。近本省實行捲菸特稅。每年收入一百二十萬元。合計每年收入約四百萬元。自十四年起。捲菸特稅。漕糧附稅。劃爲省教育專款。與屠宰、牙稅、劃爲國家教育事業專款。一律歸教育款產經理處直接征收。餘仍歸財政廳附設省款處征收矣。

第二節 省地方費之支出

省地方歲出者。即前江蘇省議會所議之地方歲出預算也。

現屬財政廳省款處者。曰內務、曰財政、曰實業、關於內務項下之支出。

省議會經費。每年約一萬餘元。(省議會經費、原定十四萬四千九百元、自議會停會、謹支職員議長薪水、如上數、)省立第一醫院。每年二萬餘元。南京貧兒教養院。每年三萬餘元。各縣貧兒院補助費。每年十二萬二千元。南京古物保存所。每年三千元。省警廳貧民學校。每年三千元。水利籌備費。每年五萬元。水利協會保管費。每年一千二百元。平安輪船經費。每年一千三百零八元。其他如淞滬警察補助費、省警廳臨時保安隊等經費。每年約三四萬元。救恤防疫經費。每年約三萬元。江南平面測量籌備費。每年約五六千元。焦山救生局補助費。每年一千元。計三十三四萬元。關於財政項下之支出。省款經理處。每年一萬二千元。江蘇銀行清江收稅處。每年六百元。稅款運送費。每年一萬元。外列預備費二萬九千元。計五萬餘元。關於實業項下之支出。造林場經臨費。每年約四萬元。第一二農場經臨費。每年約三四萬元。蠶桑模範場經臨費。每年約二三萬元。育蠶試驗所經費。每年約一二萬元。省立各工場經臨費。每年約十餘萬元。第一商品陳列所經臨費。每年約三四萬元。陶業工場試驗所經費。每年約數千元。南京電燈廠臨時費。每年約一二萬元。賽會費每年約二千

元。預備費每年約數萬元。計三四十萬元。

現屬教育經費管理處者。有省立法政大學。（原名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十二年改大學、）醫學大學。（原名省立醫專、十二年改大學、）省立商專一。農專

三。工專二。水產一。（省立商農工校、本係中學性質、經費標準、定每級四千

元、十二年一律改專門學校、）省立男師九校。女師三校。男師有五校。附設

理化藝術等專科。及農村師範班。女師有一校。附設幼稚師範班。各校多雙級

。每級經費標準。約四千元。附設之小學。每級約一千元。省立中學十一。均

係雙級。經費標準。每級約三千六百元。其他如南通代用師範。如皋代用師範

。江都代用商業。無錫代用女學。武進代用女學。及補助南京鐘英中學。民立

中學。正誼中學。上海女子中學。神州女學。城東女學。愛國女學。浦東中學

。中華職業學校。南洋中學彭城中學。泰縣淮東中學等。均以開辦在三年以上

。認有成績者補助之。至省立圖書館二。通俗教育館一。公共體育場一。年支

不過一萬餘元。省教育公有林總局經費。年支四萬餘元。歐美日留學生經費。

年支十二萬二千三百餘元。省外大學蘇籍學生補助費。年支五千五百元。歐美

日留學生經理員經費。年支六千元。省教育會補助費。每年約萬元。教育經費

管理處經費。年支約六七萬元。合計每年約教育費二百數十萬元。以上所支

出各種省費。係照歷年預算。及查照現時施行狀況計之。精密之數。未詳記載也。

第三節 省地方費之虧欠

江蘇省地方費虧欠之原因。一由省無獨立之收入。僅靠國稅收入帶征之附稅。國稅受時局或年歲之影響。省稅亦因之短少。而省有事業。又以環境需要。有增無減。一由省國互挪。界限不清。加以齊盧張齊兩戰。省稅挪作軍用。遂至十三年度終了。積虧至五百餘萬元。茲據十五年終財政廳報告。省庫本虧國庫一百六十八萬七千餘元。因國庫挪用省立閘北水電廠廠價及營業權一百七十二萬三千餘元。又公濟公典積金三十一萬三千餘元。國庫轉尙欠省庫三十四萬三千餘元。內務財務實業教育各費。除預算毋庸補發。及有自收款可抵外。截至十四年底。實欠一百零九萬五千餘元。內有臨時費佔三十萬元。無庸支領。其餘九十四萬五千餘元。除江蘇銀行十五萬元。及已發通知者二十萬元。可用國庫欠省庫之款抵補。至其他未發通知之四十萬元。可於各縣欠解省庫之二十餘萬元內。分別緩急。酌量減發。據此核計。十三年之舊欠。已不成問題矣。至十四十五兩年。省有事業停辦數項。收支預算。絕不至相差也。

第三章 今後財政之商榷

叙江蘇財政狀況畢。對於已往之財政。有下列之論斷。一、關於發展國家經濟社會經濟者。未曾提及。所規劃之政費。大都係一地方或少數人之利益。二、編制預算從無統系之計劃。某項支出爭增。則於某項收入加若干。某項收入爭減。則於某項支出削若干。收支之增減。概以各個人各機關勢力之強弱爲應付。三、官廳無推廣新稅適當之方法。無整頓舊稅實行之能力。以致支出有增。收入無增。收支弗克適合。四、誤於民二袁氏劃分國家財政地方財政徧重中央集權之標準。致省地方無特別穩固之收入。國家軍費又與政費混。平時軍事機關。常侵佔政費。遇有戰事。悉被搜括。各種事業。因之停頓。積上四因。又何怪江蘇財政之紊亂也。今軍閥推翻。本黨既勵行三民主義以治國。民衆又要求三民主義以實現。謹遵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政綱及江蘇現狀。分治本治標兩項言之。

國家與地方權限制分之標準。概隨國情而異。日本採集權制。美國採分權制。日本集權制。如民二袁氏所定國家財政地方財政之標準是。美國採分權制。以關稅國內物產稅(各項消費稅烟酒之類)中央所得稅等。供聯邦政府海陸軍及中央國會各部局之政費與國債。以各邦財產稅(如土地建築物貨物等)遺產稅所得稅特許稅等。供各邦政府內務教育工商農林等政費。至縣特別市。得定縣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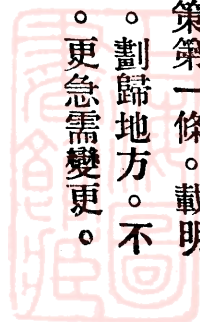
。且有征收賦稅。分撥公款之權。茲政綱採均權制。對內政策第一條。載明
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
徧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依此規定。則江蘇財政制度。更急需變更。
所擬國家與地方稅費劃分標準如下。

國家稅

- 一、出產稅
- 三、運輸稅
- 三、特種所得稅
- 四、特種消費稅
- 五、特種營業稅
- 六、發行紙幣稅
- 七、特種事業登錄稅

省地方稅

- 一、財產稅（即土地房屋等稅）
- 二、遺產稅（即繼承稅）



三、銷場稅（即入市稅）

四、普通所得稅

五、普通營業稅

六、普通登錄稅

七、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右之劃分。田賦、契稅、及牙、當、漁稅、貨物稅、應改歸地方。以田賦貨物爲財產稅。契稅契紙價與土地相爲表裏。牙當捲烟。係特許稅之性質。漁稅又係直接稅之一種。故應一律改歸地方稅。至營業、遺產、所得、登錄、四稅。均係直接稅。亦應改歸地方。果營業、所得、登錄、三稅。擇其事業較大者。亦可歸諸國家。其他若烟酒爲消費稅。印花爲特種所得稅。鹽稅、關稅、礦稅。國權攸關。硝磺屬軍事範圍。應仍一律劃歸國家。

國家費

一、海陸軍費

二、外交費

三、司法費

四、建設費（如建設商港及經營鐵路電話電報之類）



五、虧欠償還費 專指江蘇已虧欠之二千六百萬而言

六、徵收費 專指國家入款之收征費而言

省地方費

一、會議費 指省民會議機關經費而言

二、地方政府費 如省政府縣政府等費屬之道尹縣佐裁

三、公安費 凡省會及商埠警察均屬之

四、衛生費

五、救恤費

六、水利費 指江南海塘江北沂運不老河工程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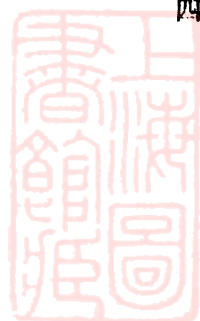
七、教育費 凡大學專門學校中等學校均屬之

八、建設費 除中央經濟建設外其餘均歸地方

九、軍事費 指省防軍而言

十、徵收費 專指地方入款之徵收費而言

右之劃分。以海陸軍及外交司法。爲絕對國家行政。內務教育農商各政。爲絕對地方行政。



依上劃分。及江蘇現在實況計之。屬於國家稅者。如鹽稅、關稅、礦稅、印花稅、烟酒稅、硝磺稅、及津浦鐵路貨捐收入、與各交通機關收入。至少歲入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而外交、司法、歲出約八十萬元。徵收費、約一百萬元。虧欠照六年分還計之。歲出約五百萬元。所餘之八九百萬元。爲中央軍政費。再能整頓舊稅。增收新稅。收入不難在倍數以上。以所增之數。經營大規模之企業。及協助各縣大規模之工商事業。亦綽有餘裕。屬於省地方稅者。如地丁每兩照二元五分計。(以現正稅與省縣附稅併)漕米照每石五元計。(以現正稅與省縣附稅併)及貨物稅、契稅、牙稅、漁稅、常稅、屠宰稅、捲烟稅、省基金收入、契紙價收入、各行政項下收入、與漕忙滯納等罰金、官產、沙田、等收入。至少歲入在二千七百萬元以上。姑暫以忙漕收入之一千三百萬元。補助國家三分之一。劃歸各縣三分之一。尙餘省費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元。假定以此數支配。內務項下。約四百五十萬元。「照列會議費約十五萬元、省政府約二十五萬元、各縣政府約一百二十萬元、警察約一百五十萬元、(指取消水上警察而言)江南北水利費、約一百萬元、他如衛生、教恤、及補各慈善事業、約四十萬元、計如上數、」財務項下。約二百萬元。「如各縣忙漕

及貨物稅徵收費是、「建項項下。約三百萬元。」照現有省立農場、造林場、蠶桑模範場、青蠶試驗所、商品陳列所、陶業工場、南京電燈廠、或屬營業、或屬試驗、暫行仍舊、約二十五萬元、責令整頓、餘如十二省立工場、既非慈善、又不能營業、應即取消、招商標賣、另加新建設費二百七十五萬元、經營較大之工商業、及補助各縣之農工商業、計如上數」教育費項下。約三百五十萬元。以二百九十萬元。爲大中學及補助各教育事業之費。以六十萬元。補助各縣職業教育。「現有東南大學、政法大學、政治大學、合併成一大學、師範中學同在一處者、合併成一中等學校、分類擴充學額、省立師範附設之專修科、所造之師資、未盡合中學教授之用、應併入大學內辦理、由大學考察本省何項師資缺乏、酌量辦何項科目以培植之、經濟人才、均較節省、至由省款補助之各縣立初級中學、以各縣經濟人才缺乏、辦理弗克完善、徒多造成地方高等流氓、亦應停止、故計費如上數、」軍事費項下。約三百萬元。「暫定省防軍兩師、故計費如上數」總計各項行政。歲出約一千六百萬。尚餘一百二十萬元。作爲預備費。本此建立收支相符之國家預算地方預算。國費及軍事之一切費用。由國庫收支。省地方費。由財政廳收支。

再圖清丈田畝。改善租稅。以鞏固國家地方財政及經濟之基礎。此治本之商權也。至治標之方。債務須併零爲整。償期須化短爲長。利率須變重爲輕。今欠債已如此之巨。利率又如此之重。長此負之。亦非得計。最好由中央發行江蘇善後短期公債。分六年收回。以公債票抵還債權人。在債權人。能分年得回本息。在國家可減輕利率。且可將已抵押之稅款。卽收回解現。以供急需。此其一也。田賦征收之弊。一在書差惡董之作奸。一在官吏之慮累。省政府果嚴定征收考成。縣官交卸十日內。交冊須送後任查收。自無虧累之虞。書吏報災。非大歉年。不予核准。田賦多征一成。地方稅卽可多增一百餘萬元。此其二也。在此過渡期內。貨稅暫難廢止第一須遵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財政決議案第七項。免去江南北重征之弊。第二須遵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財政決議案第十二項。增加征收官吏之生活費。嚴定比額考成。若仍查有賣稅等弊。從嚴懲處之。(貨物已分業者，如木、猪、紙箔、煤油、等捐、可招商承包、)國家稅項下之菸酒、印花、關稅、等亦應依此辦理。收入當能銳增此其三也。他如監斤加價。爲數太巨。確係搜括貧民暴政。惟人民購食貴監。已成習慣。如實行廢除。須宣告民衆。照市價每斤減價若干。免利商仍不惠民。凡上所述。均謹就國省言之。縣市尙未論列也。宏業才疏學淺。何敢妄言財政。謹遵政綱參

江蘇財政概況

以江蘇現狀。略抒管見。願同志者進而教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4970B

三八





代印者

東
南
印
刷
局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寶康里後

電話西四千七百十四號



正

正

